

附錄二：「史遺」文言專欄

(一) 篇數說明；93 篇扣除非小說 10 篇，計刊載小說 83 篇（言情 2 篇；社會 47 篇；武俠 6 篇；歷史 18 篇；神怪 7 篇；公案 3 篇）。

(二) 體例說明：

1. 依各篇小說始刊日期先後排列。
2. 篇名加括弧者，非小說。
3. 本文小說之界義，乃以現代觀點（即具有人物對話、情節發展……等要件）視之，或與《小報》文人當時將雜記、叢談亦視為小說的認知有出入。承蒙口試委員 翁聖峰先生提點留意，特此致謝。

序號	篇名	作者署名	作者	刊出期號 (期數)	內容	女性職業/身分	類型	備考
1	戴萬生笑柄	畸雲	趙麟士 (一作麟生)	1(1)	記同治年間，戴萬生依天地會作亂，目不識丁的陳日晟(憨虎晟)聯合萬生圖事，二人在台各立為王；諷戴致書陳的信中措辭不倫不類，令人發噱。	--	社會小說	其故事遺緒，尚有「嚴辨末路」(46-53)一文。 「憨虎晟」，見連橫「臺灣語講座」中「憨虎」(80)該則。
2	談蕭瑞芳(譚蘇阿成)	畸雲	趙麟士 (一作麟生)	2.3(2)	蘇阿成，因與英艦交易致富，買歿於舟中武官蕭瑞芳之文憑，捐官得任安平水師協鎮一職，後事洩遭正法，英軍遂礮擊安平；諷前清兵事之廢墜。	阿成母，「天然足」。	歷史小說	可參見「鞠譜遺稿—蕭瑞芳」(285-288)
3	談石仔奚	鍊仙		4-6(3)	石仔奚，台南芋絲店商賈，誤信妾許月娥及司帳陳九之讒言，怒殺同父異母弟陳同的人倫悲劇，經縣令升堂審案被判「站籠」死刑；諷其人孽由自作也。	許月娥，石仔奚妾，與店中司帳陳九私通，原為妓院中人。	公案小說	真實命案改編流行戲劇之故事。 來稿「崁南故事六首」之一(16)
4	縣令犯上	鍊仙		7(1)	記某捐官縣令，少文雅，劣於辭令，接連得罪長官之事。	--	社會小說	
5	和尚春案	鍊仙		8.9(2)	臺南和尚春，繼承父慶真師為龍王廟住持，性尤好春色，強姦幼女致命，被判「站籠」死刑一事。	幼女，其母為和尚洗衣，因代送漿洗衣物，而遭姦淫。	社會小說	來稿「崁南故事六首」之一(16)

6	卑南王 事略	畸雲	趙麟士 (一作 麟生)	10-12(3)	卑南王，恆春人，父為本島漢人，母為某社蕃婦，幼入塾讀書，長而魁梧英良，饒有智謀，善卹番人，附近番社遇事，每仰其裁決。智除侵擾番社的逃匪；禳解癘疫之流行；卻也定每年斬一青年首級祭獻之蠻風；英人挈之入京受封之事。	--	歷史 小說	
7	謙遜失 言	畸雲	趙麟士 (一作 麟生)	13.14(2)	記清時陳文恭因習於謙讓，而一時口誤之事。 ◎又有「文襄逸話」一文，記張之洞軼事數則。	--	社會 小說	張之洞事與題不合。
8	呂廟燒 金	鍊仙		15-16(2)	南城市士人某外出營生，其妻為道姑所下藥，失身於屠者某甲，不能自持，約期幽會於呂祖廟，其事後遭揭發，遂有俗語流傳於世。 ◎又有「吹送契兄」一文，記鼓吹娘仔與所歡幽會之際，其夫忽歸，婦人急中生智，考其夫鼓吹，藉以送契兄逃出一事。足以為色情之戒。	道姑，中國人，誘騙良家婦女。士人妻，遭騙而婦道有失。 ◎某鼓吹手之婦，歡淫無度。	社會 小說	「呂祖廟燒金，糕子忘記取回來」之公案故事。 ◎述南城昔謠「鼓吹娘仔害擋擋」之故事。
9	文藝冠 省	畸雲	趙麟士 (一作 麟生)	17-19(3)	同鄉陳望曾觀察，十八歲高中舉人，應鰲峰書院課試，榜發名列第一，可謂文藝冠省。又記台南魏煌，氣憤福州士子「臺灣蟬有有膏」之譏，約於鰲峰書院課題中一考文藝高低，並以竹煙筒叩首為賭；雖得第二，精神卻起異狀一事。	--	社會 小說	
10	(秀才 衣冠)	鍊仙		20(1)	清秀才衣冠，沿明制。秀才之服謂之青衫，又曰襴衫，俗曰藍青。然以今日審美眼光觀之，對昔日秀才風采持保留態度。	--	--	非小說。
11	狀元神 射	畸雲	趙麟士 (一作 麟生)	21.22(2)	清同治武科狀元元世清，有神射之譽；流寓台南，與一武童生教習競射，大展神技；該師自恃才能，反弄巧成拙。	--	社會 小說	
12	延平遺 聞	畸雲	趙麟士 (一作 麟生)	23(1)	延平郡王招攬賢士，有一怪僧慧因，精內功，能吐納，鍊得一身銅金鐵骨，刀刃不能傷，實乃運氣之功，一旦蕩心動魄即破功；天下人須知勇之不足恃。	--	社會 小說	
13	棄文就 武	畸雲	趙麟士 (一作 麟生)	24.25(2)	顏鳴臯，鎮福建台澎，為一儒將；少時有善相者喻之日後將以武取功名，初不為意，後棄文從武；行中善心助人，其後果以功名顯。可知凡事雖由人事，亦有數焉；加之義氣仁心，或果有報。	--	社會 小說	

14	開元異僧	畸雲	趙麟士 (一作麟生)	26-30(5)	騎狗異僧，初事少林，逃出來臺，匿跡開元寺，其師高足託為鹽販前來創懲，後為之制伏。 次記一老僧持棍擊退行竊之退伍兵丁；又次記屏東人榮芳師任住持蹴趕暴客；末記岱江人玄精師小有魔術之事。	--	武俠小說	
15	鄉試笑談	鍊仙		31-35(5)	一記應試士子窺人敦倫，事洩誤以為殺己之事。 一記無行秀才莊某，藉賃屋欲漁肉女色，兩度遭設局中計。其事雖近諧，堪為文人好色之鑒。	一媪，一妻一妾。設局誘騙秀才莊某。(妾設仙人跳一計)	社會小說	
16	黃蘗寺僧	畸雲	趙麟士 (一作麟生)	36-38(3)	乾隆年間，武弁某奉黃蘗佛來臺，建寺於大北門外。一國姓部下舊將後人，氣概不凡，以僧人身分居於此，與黨人祕圖恢復，與蔣元樞善，後朝廷託言海寇元魁捕之，該僧雖有神勇自去，卻為蔣而義不逃脫。	--	武俠小說	
17	請賊守城	畸雲	趙麟士 (一作麟生)	39.40(2)	山東王廷幹以進士授知縣來臺，為鳳山縣令，性極貪鄙，民不堪其苦。太平天國亂起，王召義民首領林萬掌入衛，反遭其禍。王之兒女妻妾亦受其報。	王廷幹女，夫死，不安於室，出為賣俏，染梅毒，坐地行乞，瘡發身亡。	社會小說	
18	鄉試果報	畸雲	趙麟士 (一作麟生)	41-44(4)	一廩生為人調停，卻私吞賠償金，參加鄉試時，即見死者童子來報，返家後忽得怪疾，時見該童前來索命。 又有劉廣善，強逼婢女私通，婢妊，不堪劉妻凌辱而自縊，劉於試場中為婢索命。 延平某秀才，涎一孀婦美色，又貪其財，秀才串通一老媪，前去遊說，私謀計遂後，便將之捨棄。孀婦自縊，死後亦前來試場復仇。	香玉，劉廣善婢，自縊後前來索命。 老媪，為某秀才勸誘孀婦者。 孀婦，遭秀才騙財騙色，自縊後前來索命。	神怪小說	44 期題誤作「鄉果試報」，於 45 期中勘誤。
19	第一清官	畸雲	趙麟士 (一作麟生)	45(1)	張百行，安徽巡撫，為審理總督噶禮於鄉試中貪瀆收賄一案，受召入京廷訊，百姓以為張居官清廉，不捨相隨，待廷訊得實，張得回復原任，百姓狂喜。	--	社會小說	

20	嚴辨末路	畸雲	趙麟士 (一作麟生)	46-53(8)	嚴辨，同安人，流寓嘉義，為憨虎晟部下，善使雙刀，號稱驍勇。率眾圍臺灣鎮總兵林向榮於嘉義，城內唯曾施惠嚴辨的女三頭一家受到接濟。林走斗六，為屯番將叛，服毒自盡，不久斗六都司常官生亦為嚴辨手刃，林、常二人首級被懸於西畔門上。嚴辨既陷斗六，不久憨虎晟敗死，戴萬生亦被捕獲，嚴辨率殘眾投店仔口，吳志高虛與委蛇，欲予加害，遭拔子成取其首級。與嚴同時為患嘉義者，尚有啞口弄之放屁兵，其妻大腳甚侮蔑殺人武，伏法時恰值殺人武執刀，公報私仇，極其狠毒。	女三頭，命婦。(嫁潘某為妻，洗盡鉛華，棄邪歸正；為之捐納武官千總銜)大腳甚，陳弄(啞口弄)妻，蕩婦，凶悍。	歷史小說	故事背景與「戴萬生笑柄」(1)同。「憨虎晟」，見連橫「臺灣語講座」中「憨虎」(80)該則。
21	名醫神技	畸雲	趙麟士 (一作麟生)	54(1)	基督教會創設之臺南新樓病院，由馬雅各醫師父子主持，此記大馬醫生為婦三次剖腹產子之醫術。	--	社會小說	
22	藍鹿洲公	畸雲	趙麟士 (一作麟生)	55-59(5)	藍鹿洲，名鼎元，福建人。應選入省城鰲峰書院讀書，為福建巡撫張伯行所器重；朱一貴為亂，任族兄藍廷珍佐幕參戎，藍屯兵五百於金門，用鹿洲計，故出疑兵，加之其他數路夾攻，七日破賊兵。賊平後，朝廷多採行鹿洲種種務臺謀猷，其《鹿洲集》一書，風行天下。	--	歷史小說	56 期中部分內容，於 62 期中勘誤。
23	小試瑣談	畸雲	趙麟士 (一作麟生)	60-64(5)	所謂「小試」，又稱「童子試」，卻有由童而壯，由壯而老，尚不得一秀才，蓋科考累人之甚如是。有一老生某甲中榜後，喜極反憤，高舉其手，氣盛力猛手竟退縮不下，醫生以理治之，不藥而癒。小科場中亦有代他人作文的鎗手，利之所在，人多冒險為之。	--	社會小說	
24	神童天才	畸雲	趙麟士 (一作麟生)	65-68(4)	記泉州趙時春九歲應童子試；前清浙江章節九歲應試，實為代父捉刀，十二歲竟以病亡。臺南陳潤黃、汪春源、許芷涵、謝石秋、許龍駒、賴文安；許少有才，長竟無行，置母不理，未三十而亡；賴亦有才無命，早達早亡。	--	社會小說	68 期為 66 期內容勘誤。許龍駒事，參見「談張鵬翮」(466.467)。
25	(東都談賸)	畸雲	趙麟士 (一作麟生)	69-74(6)	以鄭成功為英雄，駁其藉醇酒美人消愁之說，指出明鄭亡時之說有誤。林爽文，成功部將林開誠之孫，文中亦指出有關其起義的紀錄中諸多謬說、疑點。	--	--	

26	童謠先兆	畸雲	趙麟士 (一作麟生)	75(1)	喜栽培後進的祁徵祥星階大令，邀約新進諸生員飲宴一事，竟令童謠「月光光，秀才郎，騎白馬，過南塘。」應驗成讖。	--	社會小說	「宰官賢明」(175-182(8)) 記祁徵祥片言折獄事。
27	試場笑話	畸雲	趙麟士 (一作麟生)	76-81(6)，未完	輯錄數則試場中諧謔事。	--	社會小說	
28	冤魂顯報	畸雲	趙麟士 (一作麟生)	82-87(6)，未完	藍 <u>槐</u> 姊(林投姊)顯靈報冤，事出於炭城。藍 <u>槐</u> 姊為某大姓之婢，與操舟為業的泉州人某甲姘識，盜其主人財物，欲與某甲私奔，不料甲為有婦之夫，財物到手，便棄之而去；藍木堯姊投繯於藍 <u>槐</u> 樹，怨魂不散；藉泉州人某乙之助，藍 <u>槐</u> 姊得以渡海復仇。錢梅溪說部亦載一事略同。康熙時，一富寡婦，夫死守節，被誣有妊，堂訊時剖腹辯冤，死後藉楊某之力，得以向縣官顧某顯靈復仇。其前去復仇的情節，與藍 <u>槐</u> 姊同出一轍：女鬼魂魄附於傘下、渡海後呼魂魄名、有重金充贈相助者、相助者與被報復者同鄉……。 炭南田子大私誘某甲婦，因姦成孕，難產後失養，母子俱亡，死後同夫某甲亡魂前去索命，並致田家男盜女娼方休。	藍 <u>槐</u> 姊，婢女，所託非人，投繯死。 富寡婦，夫死守節，被誣有妊，剖腹死。 某甲婦，因姦成孕，難產死。	神怪小說	考「林投」，當作「藍 <u>槐</u> 」。 林投姊事，參見來稿「炭南故事六首」之一(16)。
29	善人有後	畸雲	趙麟士 (一作麟生)	88.89(2)	許南英，臺南人，政聲卓著，民咸頌德。其四子均各有成就，為許氏增光。	--	社會小說	四子許地山，別號落華生。
30	蔡新逸事	畸雲	趙麟士 (一作麟生)	90-93(4)	蔡新，漳州漳浦人，乾隆朝太平宰相。乾隆為太子時，蔡新為伴讀，代太子受罰，及乾隆登帝位，蔡新倍極榮寵。蔡新衣服樸素，直如野老，面對三士子要求背負過溪的無禮，蔡新出聯對挫其銳氣；後提醒三人品行最重，要敬老尊賢。旁及來臺之辜鴻銘先生之事，諷世人當知「謙受益」之道理。	--	歷史小說	
31	風流艷史	畸雲	趙麟士 (一作麟生)	94-96(3)	臺南潘翠馨，少孤，隨落煙花，姚太守瑩成其好事，終與劉雲林終成眷屬。潘勸劉讀書，劉中舉後聯捷成進士，出守羊城。	潘翠馨，妓女，後為命婦。	言情小說	文後附星槎漁隱之「贈劉雲林潘翠馨成婚」。
32	十齡進學	畸雲	趙麟士 (一作麟生)	97(1)	蔣礪堂、蔡廷蘭皆十歲入泮。蔡廷蘭，澎湖雙頭掛人，中舉後聯捷成進士，出宰江西某縣。	--	社會小說	

33	學入古官	畸雲	趙麟士 (一作麟生)	98(1)	滿人科考，得附帶跟丁，跟丁多情在地舉人貢生，暗為捉刀，因是滿人中舉者多無實在學力；此記兩臣建議皇帝舉用古人之糊塗可笑事。諷國胡不亡。	--	社會小說	
34	誤食蒲桃	畸雲	趙麟士 (一作麟生)	99.100 (2)，未完	咸豐帝美色是耽，崔總管投帝所好，在外物色美女以獻；帝既盤桓無度，體力不支，崔又獻助長精神丸藥，咸豐每用輒隨手放置，而翰林院丁文誠誤以為葡萄而誤食，後丁勸咸豐珍重玉體，建議以鹿血代之。	宮中四春：杏花春「善聚財」、牡丹春「逃出民間，仍嫁漢人」、海棠春「本京城妓女，與情人金宮蟾，約為夫婦，諸事已妥備，卻被選入宮去，遂抑鬱以死」、陀羅春「堅貞自守，乞准落髮為尼」「投水自盡」。	社會小說	
35	童年高科	畸雲	趙麟士 (一作麟生)	101.10 2(2)	童年善文藝者，不少其人。未冠登高科者數人，與崑城王人鳳、王人驥例，其人皆精通漢文，方能致此；立論漢文不難，從而駁「漢文艱深」、「不到老大，不能入漢文之世也」之論調。復悲科舉全廢，士子青雲無路。	--	社會小說	
36	蘭棗道臺	畸雲	趙麟士 (一作麟生)	103-10 5(3)	蘭州人某甲入京，因以蘭腿、蘭棗饗之以西太后紅人，得道臺一職，人稱「蘭棗道臺」。同治朝又有野鷄道臺。野鷄，上海私娼。李鴻章家一老嫗，欲以財帛為女召婿，竟送女入上海私娼，女見商行夥友某甲樸愿無偽飾，乃委身相從，復出貲為得道臺，一時有「野鷄道臺」之謠，與「蘭棗道臺」成偶。	老嫗，李鴻章家供役。 老嫗女，入上海私娼，後嫁商行夥友某甲。	社會小說	又記野鷄道臺一事。
37	立志傳人	畸雲	趙麟士 (一作麟生)	106-11 2(7)，未完	光緒時，鳳山人蔡湖桂，精拳術、善技擊。幼時其父為土豪陳甲所害，遂訪求名師，鍛鍊身手，意圖報復；然某甲已故，其侄陳丙為禍地方，陳密謀尤永記欲殺湖桂，而尤子反為湖桂所殺，尤捉湖桂後，未能殺之，便以八百金贖去；後湖桂領兵百人捕拏土匪。而陳丙為其黨謝某所出賣，遭正法，身首異處。	--	武俠小說	

38	臺灣奇傑	畸雲	趙麟士 (一作麟生)	113(1)	江南大俠甘鳳池，臺南人，其父祖為明鄭部將，明鄭亡，就養於舅家，尤好弄丸撲擊，舅為延名師張長公，「教之以技擊，後學劍」；得呂元之力，拜於朝元和尚門下，遂為江南八俠之一。	--	武俠小說	
39	錢財多愛	畸雲	趙麟士 (一作麟生)	114-117(4)	道光即帝位後儉吝非常，常與大學士曹振鏞談論費用、物價等等，並於吃、穿、用度多方刪去宮中開銷；而內膳房依舊能捏賬報銷。諷嗇者徒知慳吝死守，而貪者能百計不窮，二者均不知錢乃身外物，不能搬運到黃泉。	--	社會小說	
40	川寇殺戮	畸雲	趙麟士 (一作麟生)	118-126(9)，未完	記流賊張獻忠屠西蜀，殘酷暴戾，殺戮之慘烈，極無人道。獻忠仇視川人，先屠儒，繼屠民，并欲屠川民之為兵者。屠殺川民積功可得爵位。	--	歷史小說	
41	仗義伸冤	畸雲	趙麟士 (一作麟生)	127-131(5)	清光緒時，浙江人吳昭烈意外中鎗身死，吳妻受邀於台南府知府方祖蔭，兒女奴僕赴臺就養；奈何水路間遭舟子謀財害命；後得同行之雜貨郎某甲告知吳弟，並為之仗義伸冤。	吳妻，寡婦，慈祥大方。	社會小說	
42	談丁日昌	畸雲	趙麟士 (一作麟生)	132-140(9)	記福建巡撫丁日昌之事蹟。一則家人私吞四萬銀圓匯豐銀行支票事；一則致仕歸潮州大興土木，與鄉人起衝突事。其事賴同鄉虎門提督方曜調停。又另記方曜事，西后入宮前，方曾為白秀才所託護送后進京，后感其誼，與方認作兄弟；其後因得后力，聖眷極隆。方於任內除暴安良，殖產興利，有功於民。	西太后，漳州道義女。後被鬻諸妓樓、轉賣為下婢，為喪偶之白秀才所得；然語言不通、床第不諧，乃由方曜攜入京。	歷史小說	
43	道聽塗說	畸雲	趙麟士 (一作麟生)	141-147(7)	記有關乾隆出身及入闈參試之事。又記乾隆所讚「天下文章徐曰健」其人其事；徐早先於某寺讀書，因釋活祭者童男童女兒結怨於魔怪，魔怪投胎託生為乾隆外甥奎倫，任福建省駐防將軍，徐時任提督學政，因出科聯事，奎倫對徐懷恨在心，以皇太后晏駕，徐百日內薙髮一事陷之，出表參覈，乾隆啣梅妃之恨，批云斬首正法，應二十年前魔怪之語。	奎倫將軍夫人、學政夫人，代出科聯說項。梅妃，因爪甲誤傷龍顏，被懲以擊剝爪甲，因是癩發而死。	神怪小說	

44	旗人興衰	畸雲	趙麟士 (一作麟生)	148-150(3)	八旗軍氣焰方熾時，民莫不受其苦；旗營中人多戲經過之婦女，婦女往往繞道行。旗兵暮氣漸深，兵不成兵；民國後，各處殺戮旗人，旗人走避，且有下操賤業者。	--	歷史 小說	
45	(舊春行事)	畸雲	趙麟士 (一作麟生)	151-157(7)	各地風俗，或有小異，而年中行事，大略相同。記歲末迎春之種種舊習俗，如官衙封印、開印；書院、監院發度歲錢；除夕夜結清款項；正月初一賀正；迎春牛(出牛送寒氣，寓勸農意)；燃放煙火花炮(臺南有擲炮之戲)；請春酒。 春酒宴召伶人登臺，分列數為當行伶人特色；並提及吳光亮建「兩廣會館」，部下兵士組織為一班子弟劇，於此登臺，技逾菊部之上，惜今日不復見。	--	--	非小說。
46	除夕趣聞	畸雲	趙麟士 (一作麟生)	158-161(4)	以花生油小販某甲誘騙某翁投資得利一事，諷社會人心，各逞狡計，唯利是圖。	--	社會 小說	
47	厚道載福	畸雲	趙麟士 (一作麟生)	162-164(3)	商行主人，年終計算，欠債萬金，欲躲神棹下，至見一人以先蟄於彼，問焉，盡出二十餘金與之，其人歸家還債尚有餘；受人厚惠，妻議邀行主前來迎年，某人妻殺鷄以饗，不意得足金元寶，為行主還債後與其合資，獲利數萬。	某人妻，賢婦。	社會 小說	為「除夕趣聞」(46)反例。
48	左侯逸事	畸雲	趙麟士 (一作麟生)	165-168(4)	左文襄(宗棠)，字季高，唯有清中業勳臣。此記左宗棠之鄰家老婦與鄉閭座師慧眼識珠二事。亦旁及左兄宗直，兄文冠絕一時，弟文雖不及兄，然才高識卓，不受軌範；宗直鄉試得取解元，科考進程受挫，反不如宗棠。	左之鄰家老婦，賢婦。識左非獨為英物，勉左力學，生活中事事照料。	歷史 小說	
49	食色異性	畸雲	趙麟士 (一作麟生)	169-174(5)	記食、色異於常人之例。海蘭察親君則肆、侍師則慄，夜御婦五、六人，生食蜈蚣、壁虎、蜘蛛及大蛇等；凌定國好食初生乳鼠，其父嗜癖益甚；廣東有食貓、蛇之風；某乙食死鼠，而體益豐；文總督食量過人，煙癮亦殊大。	--	社會 小說	
50	宰官賢明	畸雲	趙麟士 (一作麟生)	175-182(8)	祁徵祥為賢明宰官，不獨善於治獄，而尤禮賢愛士；此記其於南澳縣時所理三案，新人耳目之審判。	--	公案 小說	「童謠先兆」(75)有祁徵祥獎掖後進事。

51	(臺灣談略)	畸雲	趙麟士 (一作麟生)	183-187(5)	記臺灣府、縣學政之變遷，及士子科考事。	--	--	非小說。
52	判案趣聞	畸雲	趙麟士 (一作麟生)	188-196(9)	記五則折獄妙聞：少婦老夫(鄉俗寡婦配兄弟鰥夫)；五月生孩；妍婦醜夫；踐斃雞鷄；富家子私通孀婦案。	美婦，原因夫醜欲皈依佛門，後洗心改行，伉儷和諧。	公案小說	「妍婦醜夫」與「作合」(20)雷同。
53	(今昔祝壽)	畸雲	趙麟士 (一作麟生)	197-199(3)，未完	前清一代，皇帝、皇太后誕日依例應恭祝萬壽，故各府治，必有萬壽宮，宮東西闕門，門外有下馬牌，違者依例治罪。滄桑改易，今已片瓦無存。考祝壽之禮，始自於唐，莫盛於明皇。	--	--	非小說。則以前人主，曾不以生日為重，然輒近慶賀成俗，不知其本矣。
54	得君奇遇	畸雲	趙麟士 (一作麟生)	200-209(10)	藍志忠，遇雍正，由內閣供事補任廣東河伯所官；楊瑞蓮，遇乾隆，以書傭一躍而為縣官；一欲自殺窮宦，遇道光，即被委任至湖北黃坡縣；一廟祝，遇同治，平白一躍為廣東海關道，接舊主人之任。 楊瑞蓮到任聚斂財富；廟祝則殊念聖恩，到任後調查積弊，點滴歸功，以為報效。	--	社會小說	插敘西太后與同治、光緒事。
55	名士趣史	亞雲	趙雅福	210-214(5)	記易實甫、王湘綺、袁寒雲三人之名士風流。易實甫風流放誕，好色之心益老彌篤；王湘綺妻死，與家傭周媽結合，兩老恩愛和諧；袁寒雲善崑曲，甚至粉墨登場，名角亦不能及，亦有慈善心，為民請命，解囊相助。三人結文字交。	周媽，家傭，殊能窺顏察色。	歷史小說	
56	(書難真信)	亞雲	趙雅福	215-218(4)	指「西太后祕史」，所言情節，與所聞見，大有不同；如光緒十年「開恩科」一事。蓋祕史之不足信如此。	--	--	非小說。
57	(錄採訪冊)	亞雲	趙雅福	219-243、251-256(31)	內容有「寇亂紀事」、「寇亂補遺」、「閩粵分類紀事」、「漳洲分類紀事」、「祥異」(地震、小琉球火、加藤港暴漲、星異、水災、鼠尾風、火災、雨水、弄拐、白虹)、「蔡牽」事(引錄蘇鳳翔報，內容與鄭兼才《六亭文集》中的相關紀錄大同小異)。 亞雲於篇後或有附識，或有評議。	--	--	非小說、256期文末示告「此採訪下冊已完」，此書乃道光年間《臺南紳士採訪冊》抄本，得之於戚屬石陽睢家。石為石鼎美後人，崧城巨富，藏書甚多。

58	(採訪 上冊)	亞雲	趙雅福	257-26 8、 270-28 5(28)	福康安兵來臺，平林爽文之亂，暫駐臺灣辦理善後事宜，乃奏陳十六條，並進言改革之道。其內容含括軍事、內政：如整飭營伍、砲台安置；百姓械鬥搶奪、私藏軍器、賭風盛；內地逃軍流犯潛匿於此，應稽戶籍，開放臺人內眷度臺；杜絕臺灣鎮道各員貪縱殃民；臺灣道員專摺奏事；口岸的增設及稽查緝私。	--	--	非小說。
59	周全之 亂	亞雲	趙雅福	286. 28 7(2)	陳周全，同安人，生長於臺灣，為鳳山奸民陳光愛賊黨，陳光愛事敗，周全逃往彰化為亂，後為官兵剿捕伏誅。	--	歷史 小說	其始末乃據臺灣縣儒學教官鄭兼才所錄。可參見「錄採訪冊」(221.222)
60	(續志 列傳)	亞雲	趙雅福	288-29 1(4)	嘉慶十二年，續修《臺灣縣志》，教諭謝金鑾、鄭兼才同襄其事，將陳元恕、楊志申、薛邦揚、許鴻、吳國美、陳思敬、李凌霄及陳鳳等人事蹟補入列傳，載於《六亭文集》。	--	--	非小說。
61	黃輔尋 母	亞雲	趙雅福	292. 29 3(2)	據《六亭文集》載，黃輔，惠安前黃人，父襄給之母死，實則因家貧，不能兩存，母為保子而鬻己；黃輔尋母，方知母已再嫁，仍盡為人子之道，有孝子稱。諷天下不盡養親義務者。	朱氏，黃輔母，賢婦。為保存幼子而鬻己，再嫁。	社會 小說	
62	節烈靈 異	亞雲	趙雅福	294-29 8(5)	臺南城內辜婦媽廟，並祀黃寶姑娘一事。辜婦媽，林孺人也，夫辜湯純陣亡沙場，林奉翁姑壽終，子亦成立矣，乃投繯自經。黃寶姑娘，原婚配之寒儒某氏子，某氏子未婚而遇賊害，父母又將之許字他人，黃遂投池死。曾顯靈示夢於吳道臺大廷，得入廟奉祀。	辜婦媽，節婦。黃寶姑娘，節烈貞女。	神怪 小說	「黃寶姑娘」事背景即戴萬生、憨虎晟為禍。
63	大力男 子	亞雲	趙雅福	299-30 2(4)	陳憨，安平海頭社人，父為漁戶。憨性樸直，力大，食量亦大，平生罕得一飽；此記其三次飽腹事。惜空有其力，反誤其身。	--	社會 小說	
64	書不誤 人	亞雲	趙雅福	303. 30 4(2)	書不誤，人自誤。甯戚、朱買臣及曾紀澤等人皆讀書得力。蕭逢源進士，臺南人，原籍鳳山，其為人恬淡簡默，肆力讀書，以進士及第，人皆謂書不誤人。其子孫亦能克紹書香。	--	社會 小說	
65	海上人 才	亞雲	趙雅福	305-30 7(3)	記臺灣島上人才。魏渭得，安平海頭社人，初以操舟為業，強而有力，受雍正賞封總兵。附記其他人才，文武兼有，不可勝數。	--	社會 小說	

66	飛金果報	亞雲	趙雅福	308(1)	某翁宦遊三十年，積產逾萬；唯所生二子，相繼死，晚年得女，任之，女放飛金耗其財。知隱情者，謂翁曾為納賄，枉殺無辜，作孽所得家產蕩盡，此其報也。	翁女，恃愛而驕。	社會小說	
67	至誠通神	亞雲	趙雅福	309-313(5)	記神明指示，士人成全的一段患難姻緣。葉珍，桐城人，字碧如，父母許字同為農戶的鄰家汪氏子大澄，大澄讀書頗慧；後葉家致富，延師課讀子女，碧如遂工吟詠，能拈韻賦詩；不料太平軍至桐城，碧如為匪人所挾，流落他鄉，入樂籍，大澄入廟虔禱，盼訪得碧如消息，依籤詩所云往西走，遂於鄂省尋得碧如，然碧如恚怨身世，不願隨歸，一士子改易橫塘一曲以啟之，並請督憲美成其事。	葉碧如，農家女，受學能詩，流落樂籍，以詩名，得士人之力，遂得為汪某婦。	言情小說	
68	城隍奇蹟	亞雲	趙雅福	314. 315(2)，未完	臺南某甲，夢中偶至城隍廟，見相識者乙丙丁從內出，且行且語。不久三人相繼而亡。	--	神怪小說	未完故事，與「城隍靈驗」(317-319)部分重複。
69	城隍靈驗	亞雲	趙雅福	317-319(4)	某生以文學，受知於巡撫，甚厚愛之。無何，某生病瘡，不能言語，細查其故，以為道士為難，巡撫移檄某縣城隍，城隍請道士至，方知道士原為大仙，為此乃為某生禳壓百日之厄，並解之。此事文稿檔案俱存。	--	神怪小說	318期重刊。有昭和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十八日兩刊。
70	相術其驗	亞雲	趙雅福	320-331(12)	章汝舟，三試春闈不第，中年數娶連賦悼亡，子女皆早殤，孑然一身。一相士見之竟以封翁相稱，原來早年行至山東，與黎翁三妾碧雲留連一夕，碧雲產下二男，即黎漢雲、黎漢青兄弟已同登翰苑；經相士建議，章前往分得一子，後果貴如相士所言。清廷左、右相，葉向高、李九五亦同是葉姓僕人之子；富戶李翁聽善相住持所言，得知葉有貴子，遣婢與葉私通；葉得知遂抱走一子，即葉向高。又記李九我善堪輿，欲求一福地，竟妻以三女換之，前去取田為三女所拒，後某姓果生貴子。	碧雲，妾。為黎翁要求與章私通產子。 李九我三女，相國千金。在家從夫，出嫁從夫。	社會小說	
71	(秀才臥碑)	亞雲	趙雅福	332. 333(2)	秀才進學，皆在臺南，秀才臥碑，亦立於臺南孔子廟明倫堂之奧，讀之可想見當時優待文人之厚，期望秀才之深。此錄全文七條。	--	--	非小說。

72	蔡牽逸聞	亞雲	趙雅福	334-336(3)	海洋大盜蔡牽，橫行海上，肆擾臺灣，自比鄭延平，其猖獗如是，乃賴畢景，其人商於呂宋，曉中西文字，亦習於兵事，略知海戰；後兩人因女色而有細故，畢走投清提督邱良功，蔡敗死後，畢亦為邱所藥死。文末戒以好色敗事。	--	歷史小說	蔡牽，可參見「錄採訪冊」(222. 223、242-256)；「談林朝英(341-344)」
73	數有前定	亞雲	趙雅福	337-340(4)	記冥冥中早有定數諸事。如趙涓善奕，帝欲官之，卻不如天算；三國諸葛亮預言明張獻忠成敗；瘋道人於建樓時題磚，預知樓毀之事；某人幼遇火災，即有巴水驛丞之預言；唐寅夢中預言壽命.....等。	--	社會小說	
74	談林朝英	亞雲	趙雅福	341-344(4)	林朝英，字伯彥，幼即穎悟，即長富於文學，尤工篆刻，其書為竹葉體，清廷稱為「海外才子」；其為人慷慨有雅量，見義勇為，鄉裡稱之；為清帝重用。有恩於蔡牽，亦曾曉諭蔡牽、林清(林爽文)之子勿反。	蔡牽母，寡婦。得林朝英助贖撫孤。	歷史小說	附記蔡牽事。
75	前報補遺	亞雲	趙雅福	345. 346(2)	補記「談林朝英」未盡之事蹟，其家世、人丁，及重修臺灣府學孔子廟(乾隆四十二年)、獨資修縣學聖廟(嘉慶九年)等功在家國之事。	--	歷史小說	補記林朝英事。
76	守身殉國	亞雲	趙雅福	347-350(4)	記宋亡元初之際，趙文孫隱於儒；趙孟崧罵賊以死；趙必暉拒草降詔；趙良淳、趙時賞皆慷慨激昂，守身不辱，以死殉國。	--	歷史小說	
77	無福消受	亞雲	趙雅福	351-357(7)	段婦嫌貧愛富，以贖代女嫁與李喬，不料後李喬顯達，段女卻嫁為蕩子婦。知府夫人以門戶不相當，以婢代女嫁與相士子陳某，後陳果顯達。舟師楊某以金三為義子，並以女妻之，金病，楊遂棄之；金因禍得福，成為富翁，見楊女為己守節，便前嫌盡釋，攜楊家前去同住，楊某遂因女而貴。	段女，因母改字蕭氏，斷送榮封。段婦、知府夫人、楊婦，誤女姻緣。楊女，節婦。為金三守節，有後福。	社會小說	
78	物亦猶人	亞雲	趙雅福	358. 359(2)	臺南五帝廟街，道旁大樹，有八哥鳥築巢其上，一成童捉雛鳥歸，父令釋之，雛鳥飛傍母鳥，似久別重逢。又有雄猿悼子，殺身以殉之事。援二例諷人之不如禽獸者。	--	社會小說	
79	狗彘不若	亞雲	趙雅福	360. 361(2)	以「母豬乳年羹堯」、「犬護棄兒」二事，諷人心澆薄，殘暴不仁者，不如豬狗。	--	社會小說	

80	祕魯短訊	亞雲	趙雅福	362-367(6)	揭祕魯華僑之苦況，及華工之慘狀。華工多有遭誘騙而往的，廈門有一婦人，誘販人口，即俗謂之「豬仔販」；且祕魯今非昔比，前往而無工作者眾。	婦人，豬仔販，惡婦。	社會小說	
81	南洋僑俗	亞雲	趙雅福	368-373(6)	流寓南洋僑民所屬下等，不學無文，娶土人婦女為妻，所生子女，男女統稱「十一點」，十一點多不讀書、不識字，間有祇讀英語英文者，視中國文字為畏途，教育不興；以手抓食、寢時男女團處橫陳、男子衣半中西之服、女子衣「沙啣」。又記麻六甲華人，女熟習烹調，出門以布包扛抬，近於野蠻，見其習之陋；又有喜贅壻於家，不願嫁女之俗。	--	社會小說	
82	毀婚不祥	亞雲	趙雅福	374.375(2)	陶文毅公微時，與某氏女有婚約，因貧未娶，吳姓富家以多金餌女父，女亦萌異志，以婢代嫁陶，女自嫁富家；後陶榮顯，婢遂膺一品誥命夫人，女卻不克自存，自縊而死。	婢，代小姐出嫁陶文毅公。	社會小說	
83	惡閹終報	亞雲	趙雅福	376-385(10)	魏忠賢溺於嫖賭，梅毒陡發，遂成天閹，入宮為太監，與天啟乳媪客新月有私，由是權位日高，結黨營私，惡極一時，後有果報，其黨亦同歸於敗。勸人勿如小人遺臭萬年。		歷史小說	
84	武術餘聞	亞雲	趙雅福	386-409(24)	國家宏文尤須尚武。此記甘風池、孫迪侯、王齋、李子知、董海川、歐陽微、竇榮光以武行俠；盲目大舍恃武而驕。指出武雖有術，養氣尤為要。	二女，善劍術，運劍精捷。竇榮光譽為「劍仙」，以身為劍光所護掩。	武俠小說	
85	海國變遷	亞雲	趙雅福	410-413(4)	記孟鷺洲乾隆時渡海來臺，其海上經歷與登樓景致，已今非昔比。蓋當時帆船往來，多怪狀險象；而光緒初，輪船日盛，水中魚龍百怪皆驚駭躲避，航行亦平順矣。又海降陸升，景觀一變矣。		社會小說	

86	奇婦報 仇	亞雲	趙雅福	414-42 7(14)	鄧總戎，膝下無子，溺愛女巧姑，令著男子裝，延師孫苻洲教之詩書；鄧將女許字孫外甥孫耀宗，迎娶前夕，巧姑母鄭氏殺鄧，巧姑自投於江；孫死，耀宗復姓歸宗為李，後舉孝廉，房師以女妻之，過門乃知為巧姑，為守節死，李乃步追之於地下。甘鳳池姊事與此相類。小虎將軍坤元傾心抱甕女郎，女不甘遭強娶，憤而前去一決。	巧姑，節婦。巧姑母，鄧氏鄭氏，為夫家一門血案，手刃禍首鄧總戎。甘鳳池姊，不甘受騙，手刃親夫。抱甕女郎，奇俠。	社會 小說	
87	何坤弄 權	亞雲	趙雅福	428-43 4(7)	記乾隆時何坤得主異寵，倒行逆施，任意敢為事，清國積弱濫觴於乾隆，咎在和坤。	--	歷史 小說	
88	魚壳大 王	亞雲	趙雅福	435-45 9(25)	魚壳大王，鄭芝龍舊部張祿之子張天雄，為報父仇射巨鯨得其頭壳，遂有此稱；有女名魚娘，父女皆精劍術。此記二人並呂四娘於滿清宮闈之俠風豔迹。	天雄妻，能劍術，義隨夫行刺而死。魚娘、呂四娘，俠女，精武術。	武俠 小說	
89	白晝遇 鬼	亞雲	趙雅福	460.46 1(2)	林霈(廣文)，乾隆時臺灣府學教諭，俸滿退職將西歸，投宿遇鬼，不久竟卒。一台灣驛使，宿某館舍，遇一女鬼，心生邪念，反為女鬼所侮。	--	神怪 小說	
90	秀才毆 官	亞雲	趙雅福	462-46 5(4)	廩生何廷玉，海東書院齋長，某月份領膏伙銀，二府推託不給，何遂與諸生於道上將二府拖出辱之一事。	--	社會 小說	
91	談張鵬 翻	亞雲	趙雅福	466.46 7(2)	張鵬翻，字蓮青，臺灣道臺。此記某年道試，張鵬翻與隨父應試，為之捉刀的神童許龍駒聯對一事。	--	歷史 小說	張鵬翻、許龍駒事，參見「神童天才」(65-68)。
92	福竟四 至	亞雲	趙雅福	468-47 0(3)	漳州人丁瑞伯，壯年渡臺營生，初為布舖染匠，生意頗好，每年慣例以五十金為賭資，不計輸贏，某年孤注一擲，居然中采，終獲彩共三千二百金；頂下一轉手布舖，銳意經營，遂致富；得池中金條無數；於暗窖火井中拾得金銀珠玉多數；可謂福運重重，後居成封翁，一門赫赫，遂成巨室。	--	社會 小說	

93	街名七星	亞雲	趙雅福	471-479(7), 廢刊, 未完	記地名「七星」, 乃得名於乾隆南巡之風流韻事。乾隆實宰相陳世瑄之子, 為雍正后所奪, 乾隆於老宮女口中得知身世, 便每懸心陳家, 自是南遊, 駐張玉書家。至陳家墓, 乾隆逕行跪拜之禮; 於橫塘傾心一女子, 以醉語挑之, 不意受女批頰, 乾隆令人覓之, 張令女家左右皆懸七星燈以亂之, 人因以為街名。	--	社會小說	
----	------	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	------	--

